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肖建雄

本人作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报告期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积极地履行职责，行使权力。2019 年，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全部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尽职尽责。现就本人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肖建雄	1	1	0	0	

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上作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二、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肖建雄	5	5	0	0	

注：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剔除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

18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通过的下列事项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发起设立通程中小企业转贷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对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2、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通过的下列事项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中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南通程非融担保有限公司事项。

上述专项独立意见均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治理现状及内部控制建设的调查。本人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要求，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章程指引的要求，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时按照公司管理转型的要求，进一步推进运管模式的改革，完善了《财务核算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办法》等。公司整体运行情况与规范运作要求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2、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调查。本人认为，2019 年，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

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和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
务。报告期，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考核评定为良好。

3、对重大事项的调查。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
事项能够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履行决策审批、信息披露等
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4、实地调查情况。2019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考察，重点了解公司
战略推进、经营管理改革、经营创新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就公
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
本人与公司各经营单位的业务开展情况保持密切关注，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
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
管理献计献策。

5、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重点对公司管理
层勤勉尽责进行了调查。2019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
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行使权力，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相
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发生。

五、其他报告情况

1、2019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高管培训，主动学习专业知识，及时了解
证监会与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文件精神，增强了履职能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
益的能力。

2、2019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3、2019 年度，本人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2019 年度，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肖建雄

2020 年 4 月 18 日